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行政院今年已核定行人安全計畫，往後四年將提撥 400 億經費以改善交通環境。請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及教育局針對綠色鋪面標線人行道應細心養護，另請公路局道工處、水利局管線單位道路刨鋪後應負起復舊責任。

隨年末將至，依往年經驗飲酒行為將增加。請警察局加強嚴防酒後駕車行為並於年底規劃酒駕防制勤務，請財政局、經發局務必協助提醒飲販酒業者、餐廳、KTV 及釣蝦場等易飲酒場所加強宣導「禁止酒駕」與「酒後代駕」資訊，共同防範可能發生的事故。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1. 肯定市府道安團隊持續控管傷亡人數及各項指標。
2. 近期交通部檢討 A30 死亡人數，指出六都 A1 與 A30 比值超過 2 有兩個縣市，高雄市為其中之一。建議未來應強化緊急救護系統，以減少嚴重傷患於 30 日內死亡之情況。
3. 近期交通部檢討 A30 行人死亡人數，點出高雄 1~7 月行人死亡人數已高達 18 人，較原預估 12 人，增加 6 人，建議未來應持續加強行人安全作為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肯定市府道安團隊努力，各項碰撞型態均下降。
2. 有關 9 月 A1 死亡人數高齡者比例較高，可以再多加留意高齡者違反號誌管制情況。高齡者因身體機能退化，對於號誌識別能力降低，更有青光眼患者無法看清號誌，建議高齡化社區導入放大型號誌，或增設輔助燈號於高齡者容易辨識位置。

(三)李顧問穎：

1. 近期 1~2 個月路口事故有明顯增加趨勢，包含未遵守號誌、違規左/右轉彎、無號誌路口未停讓，建議針對路口違規行為應實施加強宣導及執法。

(四)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：

1. 針對 A1 與 A30 比值較高之現況，因高雄市高齡者事故比例較高，亦為 A30 死亡之主要族群。後續持續與衛生局討論緊急醫療精進空間，避免高齡者 A30 人數攀升。
2. 從高雄市 A30 死亡人數來看，112 年已減少 52 人，113 年 1~7 月至今已減少 10 人，主要年齡層仍以高齡者居多。今年 1~7 月行人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6 人，以汽機車駕駛違規為主。對此，感謝警察局交通大隊 7~9 月開始實施大執法外，也於 10 月針對高齡者較常進出之場所執行專案性執法，期許未來能在行人事故上達到有效控制。

(五)衛生局：

1. 先前衛生局與交通局已針對非屬個案進行排除。針對高齡者在進入醫院後，因疾病過於嚴重且身體本身治癒能力不佳而無法有效恢復，導致家屬會提前放棄治療，相關案例需進行個案評估與研析。
2. 未來將與消防局討論，檢討救護路程之遠近及救治醫院的安排是否適當，後續也會再進行分析。

(六)主席裁示：

1. 請衛生局詳細分析本市近幾年 A1、A30 交通事故死亡個案，確認 A1 與 A30 死亡比值較高之原因，研究車禍傷患接送至醫院時間是否會影響到其存活率，並進行專案報告
2. 以岡山為例，岡山本身無大型醫院且常有重車行經，傷亡人數較其他行政區高。以小港、前鎮區為例，該地區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而如三民區，請衛生局就事故資料進入深入探討。擁有高醫緊急救護資源，在兩地發生車禍後其存活率是否有所差異。
3. 請社會局、民政局向高齡者宣導依號誌行駛、勿無照駕駛等行為。
4. 請岡山分局加強取締梓官區未戴安全帽、闖紅燈違規、超速行為。
5. 請兩區監理所、新聞局、教育局、教育部高雄聯絡處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等局處，全力進行「無照駕駛的危險性」以及「考取駕照的重要

性」之宣導，尤其是無照駕駛須處罰鍰 6,000 元至 24,000 元，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車輛，另車主允許無照駕駛其車輛，除處罰鍰外，並吊扣其車輛牌照 1~6 個月。

6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輕軌路口辨識優化專案報告(捷運工程局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- (1) 肯定捷運局於輕軌沿線路口改善優化措施，包含採夜間採聲光號誌、警示燈光提醒用路人安全行經路口，且因輕軌屬平面軌道，挑戰性偏高，與一般用路人行車認知仍需要時間融合。
- (2) 簡報 P.4 禁止左轉 LED 牌面放置於輕軌軌道中間，容易導致用路人不易辨別。
- (3) 簡報 P.5 行人穿越警示系統，夜間燈光警示採紅色設計，其運作模式屬輕軌行經時感應亮燈，或是持續閃爍？若是持續閃爍模式，與一般造景無異，無法提供警示功能。
- (4) 因優化輕軌行經路口，常採取與一般路口不同之標誌、標線、燈光指示或警示措施，可能會造成用路人行經時因不熟悉路口環境而猶豫，進而產生潛在事故風險。

2. 李顧問明聰：

- (1) 對於捷運局投入及研究給予肯定。
- (2) 目前採用設施多以工程師角度為主，但實際上面臨此種設施以用路人為主。建議應以用路人(行人、腳踏車、機車、汽車)視角製作交通安全之宣導影片、教案，提醒用路人應注意哪些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。
- (3) 在製作宣導影片過程中，建議檢視所有警示設施位置是否一致，讓用路人能明確辨別，使警示設施觀察之容易度與宣導影片能達到結合。

3. 李顧問穎：

- (1) 對市民而言，輕軌是屬新型之交通工具，故大多市民仍處於熟悉與輕軌共存階段。舉例來說，輕軌未設置前用路人於路口轉向不受限制，輕軌設置後，多數路口禁止左轉。對此，建議對用路人做明確宣導，以熟悉與輕軌共存所帶來之影響及應改變的駕駛行為。

4. 捷運工程局：

- (1) 輕軌沿線禁止左轉牌面均設置於近端號誌桿上，經觀察發現駕駛人容易忽略右方近端禁左牌面而直接左轉。因此，於左方輕軌標誌桿上增設禁止左轉 LED 牌面，讓駕駛人能明顯看見，避免誤入輕軌行駛範圍。

5. 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：

- (1) 輕軌在成圓後已進入人口及交通量最密集區域，但目前來看事故數量仍處於不穩定之狀態，請捷運局、新聞局應持續加強。另外，教育局也請持續與里長、學校共同合作守護輕軌沿線交通安全。
- (2) 有關中華電信今年實施半年期試辦計畫-10 處路口安全智慧輔助系統，可提供駕駛人號誌剩餘秒數，以輔助駕駛人進行判斷，會後與捷運局討論協調中華電信繼續營運的配套計畫。

6. 學生代表-胡睿洋同學：

- (1) 有關暑假肇事部分，希望能針對無照駕駛者進行研究。

7. 主席裁示：

- (1) 請捷運局加強路緣石高度並延伸黃黑斜紋的長度、多增設反光導標、加強警示，亦可增設地面警示燈通知用路人輕軌將要通過。
- (2) 請捷運加強輕軌阻隔設施(如欄杆)，避免行人誤闖輕軌軌道。
- (3) 請工務局加強輕軌路口路燈照明度，並作亮度檢測，應優於現有標準。
- (4) 針對中華電信 5G-IOT 10 處路口安全智慧輔助系統，請捷運局、交通局找高捷及中華電信協商。
- (5) 請捷運局、交通局針對輕軌事故探討駕駛屬於當地人、外地人。
- (6) 近期事故熱點集中於中山路/凱旋路口、四維路、北斗街，多集中於一階輕軌路段，請捷運局針對一階輕軌路段加強警示措施。
- (7)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二)高雄市道安問題深入研析與改善建議說明(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- (1) 有關路口交通安全檢查表，未來法規也有推動之想法，建議應思考從日常工作來推動。
- (2) 在道路興建、路口改善建議納入路口交通安全檢查表檢核機制，優先針對重大交通事故會勘執行路口交通安全檢核，在務實層面上較能看見成效。
- (3) 針對年長者道安問題分析，資料分析年期有 103~112 年及 110~112 年，其分析期間不太一致。新冠疫情前後，駕駛人用路習慣改變，建議新增新冠疫情前後年長者的用路行為是否有所改變。
- (4) 近幾年中央補助經費改善投入到行人安全及道路改善，針對彩色鋪面及標線應用於特殊區域，具有警示效果，但廣泛用於市區道路中，是不是對用路人最好的資訊提供方式？另外，其道路養護可能會衍生額外負擔。

2. 李顧問穎：

- (1) 對於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出之方案及想法給予肯定。
- (2) 以務實層面來看，建議行政單位將策略落實應用在業務執行上，同時也需要跨部門互相合作。
- (3) 高齡者因年齡及身體機能退化(視力、聽力、步行速度)，且常有無照駕駛，未受交通意識訓練，並未意識已影響其日常行車安全，建議監理單位進行控管。另外，也應建構友善的大眾運輸環境，讓高齡者願意搭乘大運輸工具。

3. 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：

- (1) 針對專案提出高齡者道安問題，未來將多留意高齡者事故熱點並進行改善。
- (2) 有關 75 歲以上高齡者駕照繳回換發制度，108 年實施時當時 75 歲以上高齡者並未納入換照範圍，致目前 81 歲以上擁有豁免權，已向交通部建議應該納入換發制度，也請監理所透過內部反應持續陳情。另外，也持續與高齡者宣導無照駕駛嚴重性及罰鍰金額。

4. 主席裁示：

- (1) 重點道安問題防治策略、路口交通安全檢查表評估結果及年長者道安應對策略所建議事項，請各局處、分局及區公所局參照辦理。
- (2) 行人交通事故防制，是目前全國道安防治之重點，經統計高雄市 113 年迄今行人死亡事故共有 14 人，其中 13 人係屬高齡者，除請警察局持續進行路口車輛未停讓行人之執法外，另請新聞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交通局加強向高齡者宣導「依規定走行穿線」、「行人號誌秒數不足不強行通過」觀念。
- (3) 請監理所持續宣導 75 歲以上的高齡駕駛換照，並加強宣導無照駕駛處 6,000 元至 24,000 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
- (4)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(以下空白)